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英文版出現文誤，會議旨在(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而非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朱年耀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